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文件

清环批〔2025〕11号

关于清涧有机红枣出口现代标准化无菌共享车间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清涧县宏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清涧有机红枣出口现代标准化无菌共享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清涧县宽州镇新城区定边大桥南侧，现有厂区占地6436.51m²，本次对厂区车间进行改扩建，并进行设备安装。其中改建车间800平方米，扩建车间500平方米；对燃气锅炉、变压器增容设备等水电暖气设施设备进行改造；购置安装自补新风组合式洁净机组、原料智能清洗分级机、智能烘干机、视觉智能分选虫枣一体机、精选分级机、微波脱水灭菌机、全自动红枣颗粒机打粉机、全自动真空包装机打包机、激光喷码机（无需使用油墨等原料）等设备以及化验室和水塔建设。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污染防治管理

1、项目需做好废气的有效收集与净化处理，确保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生产废水主要为红枣清洗废水和紫晶枣生产煮制废水，和锅炉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污水管网送清涧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运营期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消声、吸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虫枣、不合格枣和枣核外售至饲料厂；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进行更换并回收；废机油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

（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杜绝环境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清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2025 年 9 月 9 日